

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关于申报 陕西省教育厅 2021 年度科研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分院，有关处室：

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科研计划项目的通知（陕教技办[2020]7 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对陕西省教育厅 2021 年度科研计划项目申报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文件规定，我校可申报项目类别为一般专项项目和青年创新团队项目，请项目申请人申报前认真研读省厅文件要求。

二、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以支持培养青年教师和科研人员为主，项目申请人截止 2020 年 12 月 1 日年龄需符合以下要求：一般专项项目申请人年龄小于 35 岁；青年创新团队项目申请人年龄小于 45 岁。

三、请项目申请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申报书纸质版与电子版交科技与教育研究处，项目申请人准备 5-8 分钟的项目答辩 PPT，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科技与教育研究处
2020 年 12 月 14 日
科技与教育研究处

